(上接29版)

（六）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 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即 4,590 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与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的规定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11 元 / 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2.111 元 /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9,188,098 股变更为 419,183,50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35,467	-4,590	166,630,8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52,631	0	252,552,631
合计	419,188,098	-4,590	419,183,50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原因及回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090.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434.06 万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11,547.2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不含税金额 113.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7,656.8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62.0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58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1-10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090.9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0,351.2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509.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581.5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3,856.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65.8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5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37.63
其他[注]	45.2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8,128.26

注：主要原因系未支付发行费用 45.23 万元（2024 年底未支付发行费用 57.23 万元，本期已支付 1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迈斯”）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2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芜湖威迈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和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和威迈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与芜湖威迈斯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900689568	2.47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注 1]	79320078801700002818	19,823.52	使用中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99007864610610	23,541.45	使用中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注 2]	79320078801100003193	10,020.56	使用中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注 3]	79320078801400003244	14,740.26	使用中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049822	0.11（元）	使用中
合 计			68,128.26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700002818 银行存款金额 18,235,242.03 元，理财金额 180,000,000.00 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100003193 银行存款金额 35,205,592.10 元，理财金额 65,000,000.00 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78801400003244 银行存款金额 47,402,575.10 元，理财金额 100,000,000.00 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银行账号 99900786467800204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银行账号 15551719508801）、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银行账号 620066982）、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银行账号 777077291144）、兴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银行账号 338150100100244060）、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61477510251）等账户，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予以注销，相关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项目延长建设期外，未出现其他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99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9/22	2026/4/1	40,000,000.00	0.95%-2.05%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0/15	2026/1/15	10,000,000.00	0.7%-1.85%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7期（6个月早鸟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0/20	2026/4/20	15,000,000.00	0.95%-1.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10	2026/2/10	50,000,000.00	0.70%-1.9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6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10	2026/5/11	50,000,000.00	0.95%-2.05%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3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1/10	2026/2/10	40,000,000.00	0.7%-1.9%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1/17	2026/2/24	100,000,000.00	0.70%-1.9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1/24	2026/2/24	40,000,000.00	0.70%-1.90%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699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236,990,000.00	2024/11/15	2025/2/31		2.10%	1,940,708.5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21	2025/2/31		2.00%	756,164.38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618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131,350,000.00	2024/11/28	2025/2/31		2.10%	615,365.7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8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5-0-1-02	2025/2/31		2.65%	323,263.8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3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2/17	2025/2/31		2.15%	268,75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2/3	2025/2/31		1.83%	176,424.66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743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131,960,000.00	2025-0-2-27	2025/2/31		2.18%	125,994.68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4777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42,000,000.00	2025/3/18	2025/2/31		1.90%	15,304.1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5/3/18	2025/2/31		2.00%	403,287.6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3/19	2025/2/31		2.00%	51,506.8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89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3/26	2025/2/31		2.20%	97,777.7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8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3/26	2025/2/31		2.25%	187,500.0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8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5/3/26	2025/2/31		2.35%	528,75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3/27	2025/2/31		2.20%	548,493.1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3/27	2025/2/31		2.05%	204,438.3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000,000.00	2025/4/1	2025/2/31		1.95%	188,001.3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4/28	2025/2/31		1.86%	183,452.05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增益系列54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138,280,000.00	2025/5/16	2025/2/31		1.90%	50,386.9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5/16	2025/2/31		2.05%	256,250.00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增益系列72期收益凭证	结构性存款	38,330,000.00	2025/5/27	2025/2/31		1.95%	14,334.3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5/6/5	2025/2/31		1.70%	212,383.5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7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2,750,000.00	2025/6/20	2025/2/31		1.65%	26,185.2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70,000.00	2025/6/24	2025/2/31		1.80%	45,687.4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3,700,000.00	2025/6/30	2025/2/31		1.70%	302,148.2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8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7/2	2025/2/31		1.85%	77,083.3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2025/8/2	2025/2/31		1.57%	231,241.6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2025/8/29	2025/2/31		1.70%	215,346.8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稳利25JG3520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5/9/23	2025/2/31		1.95%	143,00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34,000,000.00	2025/9/30	2025/2/31		1.46%	205,920.0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34,900,000.00	2025/11/6	2025/2/31		1.43%	193,261.5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35,100,000.00	2025/12/3	2025/2/31		1.42%	246,951.62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17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5/7/30	2025/2/31		1.95%	265,416.67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06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9/11	2025/2/31		1.84%	17,888.89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06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9/11	2025/2/31		1.84%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07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9/12	2025/2/31		1.84%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07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9/12	2025/2/31		1.84%	
芜湖威迈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9,000,000.00	2025/9/25	2025/1/31		2.05%	186,663.89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18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9,000,000.00	2025/6/3	2025/1/31		2.25%	167,062.5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5/7/7	2025/1/31		1.85%	74,000.00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8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7/7	2025/1/31		1.90%	242,777.78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19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0/9	2025/1/31		2.05%	50,111.11
上海威迪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19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5/10/15	2025/1/31		1.60%	33,333.33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项目	10,000.00	10,000.00	2025-3-28	2025-4-14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新项目	19,000.00	19,000.00	2025-7-2	2025-7-1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迈斯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迈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威迈斯 2025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迈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5.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2,000.00		62,000.00		62,070.41	70.41	100.11	2024/3/31	292,766.32	是	否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1,230.33		21,230.33	402.70	2,189.03	-19,041.30	10.31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37.50	37.50	-9,962.50	0.38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000.00	19,000.00	4,325.67	4,325.67	-14,674.33	22.77	2026/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50,351.21	21,351.21	21,351.21			-21,351.21						
合 计	–	–	183,581.54	50,351.21	183,581.54	4,765.86	118,622.61	-64,958.9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力求在稳健中求进，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向子公司上海威迪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